

证券代码：301319

证券简称：唯特偶

公告编号：2025-044

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修订、制定部分制度的情况

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，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，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系列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根据最新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新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制定、修订和完善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制度目录	类型	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1	股东会议事规则	修订	是
2	董事会议事规则	修订	是
3	关联交易管理制度	修订	是
4	对外担保管理制度	修订	是
5	对外投资管理制度	修订	是
6	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	修订	是

7	募集资金管理制度	修订	是
8	独立董事工作制度	修订	否
9	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	修订	否
10	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	修订	否
11	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	修订	否
12	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	修订	否
13	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	修订	否
14	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	修订	否
15	总裁工作细则	修订	否
16	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	修订	否
17	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	修订	否
18	信息披露管理制度	修订	否
19	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	修订	否
20	内部审计制度	修订	否
21	印章管理制度	修订	否
22	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	修订	否
23	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	修订	否
24	子公司管理制度	修订	否
25	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	制定	否
26	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	制定	否
27	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	制定	否
28	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	制定	否

以上制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其中第 1-7 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8 月29日